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班高職生申請修課相關配合說明表

學院	系所	相關配合說明			
		學生群(類)別	年級	證照	其他
機電學院	車輛系	汽車類 機械類 電機類 電子類 電機電子群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限修大學部一年級所列課程
	能源系	電機類 電機電子群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1. 需修過微積分相關課程， 成績 70 分以上。 2. 修課範圍限修大學部一年 級所列課程。
	機械系	機械類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1. 需修過微積分相關課 程。 2. 限修大一課程。 3. 高職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以上。
電資學院	光電系	電機類 電子類 電機電子群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無限制
	電子系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工程學院	土木系	機械類 土木建築類 工業設計類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無限制
設計學院	建築系	土木建築類 工業設計類 商業設計類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僅開放大一課程接受高職生 預修申請
	互動設計系	工業設計類 商業設計類	三年級 二年級	無限制	無限制